

##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单位的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审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吉励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数据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哪里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吉励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创业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75032045X1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政府网站  
找错

设置

## 日期和时间

当前日期和时间

2026-06-05, 11:35

自动设置时间

开

自动设置时区

关

手动设置日期和时间

更改

同步时钟

上次成功同步时间: 2026-06-05 09:30:09

时间服务器: time.windows.com

立即同步

时区

(UTC+08:00) 北京, 重庆, 香港特别行政区, 乌鲁木齐